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228號

原告 趙遠德
訴訟代理人 許朝財律師
被告 巫曼蓉（即巫炳鋒之繼承人）
兼上列1人
訴訟代理人 巫祐豪（即巫炳鋒之繼承人）
被告 大石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德貴
訴訟代理人 謝松暘
楊歲宇
魏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更正之。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表：

項次	頁數及行數	原判決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1	主文第1項	被告巫曼蓉、巫祐豪應以繼承被繼承人巫炳銓所得遺產為限，與被告大石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巫曼蓉、巫祐豪應以繼承被繼承人巫炳銓所得遺產為限，與被告大石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第7頁第4至6行	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繕費及拖吊費即為4萬0,038元（計算式：8,038元+2萬5,900元+1萬9,000元+4,200元=4萬0,038元）。	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繕費及拖吊費即為5萬7,138元（計算式：8,038元+2萬5,900元+1萬9,000元+4,200元=5萬7,138元）。
3	第7頁倒數第2至4行	合計14萬3,728元（計算式：4,390元+6萬9,300元+4萬0,038元+3萬元=14萬3,728元），要屬有據	合計16萬0,828元（計算式：4,390元+6萬9,300元+5萬7,138元+3萬元=6萬0,828元），要屬有據
4	第8頁第4點第4行	與被告大石門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4萬3,728元，	與被告大石門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6萬0,828元，